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0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3,741,175股，占总股本的10.72%。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78,549,353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67,848,754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8股的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总体送出率约为20%。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年6月5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	严格履行承诺

		<p>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7.00 元/股（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上述减持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注：后期无追加承诺</p>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08年6月1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3,741,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	123,741,175	123,741,175	100%	12%	10.72%	104,500,000
	合计						

注：公司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股份 123,741,175 股，其中冻结的 104,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系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为本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771444	10.717	123741175	30269	0.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3741175	10.717	12374117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0269	0.002		30269	0.002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1060567	89.282		1154801742	9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031060567	89.282		1154801742	9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4832011	100.00		115483201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	69,948,648	10.72%	88,131,916	10%	123,741,175	10.72%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p>(1) 2006年6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沈阳银基企业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94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337,670,179股的10.72%。</p> <p>(2) 2007年4月26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并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沈阳银基企业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90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607,806,322股的20.72%。</p> <p>(3) 2008年4月28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并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沈阳银基企业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1,482,7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54,832,011股的15.72%。</p>
--------------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 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 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 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9日	29	68,772,479	11.31%
2	2008年6月13日	1	57,741,6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银基发展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银基发展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瑞信方正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

以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同时作出承诺如下：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六月十六日